**市人口计生委关于加强农村城镇化**

**进程中人口计生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各涉农区县人口计生委：

当前我市日益加快的农村城镇化进程，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也给人口计生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为应对这一进程中人口计生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完善撤村建居期间服务管理措施，确保农村城镇化进程中人口计生服务管理不断档

（一）及时准确掌握拆迁地区群众的基础信息。在撤村建居和拆迁安置前，要指导乡镇、村完善人口计生工作台帐，登记有关群众特别是育龄妇女在拆迁安置期间的居住地址和联系方式，加强与其临时居住地人口计生部门的协调配合，明确相关职责，完善工作制度，确保及时准确地获取和更新人口计生相关信息。

（二）搞好撤村建居期间人口计生工作的衔接。在撤村建居地区，已经成立社区组织的，要将人口计生工作纳入社区管理服务体系之中，建立以社区居委会、居民小组长、楼门栋长为基础的新型社区人口计生服务管理体制。正在建立社区组织的，人口计生工作仍由原村民委员会负责，同时要做好新旧管理体制的有效衔接，落实好过渡期的各项服务管理措施，待社区组织建立后，由社区组织承担起人口计生工作职责。尚未建立社区组织的，人口计生工作仍由原村民委员会负责，确保撤村建居期间有关工作有序进行。

（三）稳定基层人口计生干部队伍。在撤村建居期间，对因拆迁等原因造成原村民小组、基层协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缺失的，要重新建立和补充。对原已存在的基层网络队伍，要按照目前各村村民交叉居住的实际进行调整，以保障工作开展。

（四）抓住机遇，加强基层服务阵地建设。在撤村建居期间，要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区建设服务和管理的意见》（津政发﹝2011﹞16号）要求，积极协调民政等部门将人口计生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总体规划中，加强人口计生公共服务阵地建设，为群众提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深入开展人口和家庭公共服务，提升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

二、加强人口计生工作与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相关政策的衔接，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切实维护计生家庭的合法权益。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在制定相关政策时，把维护计生家庭合法权益作为重要内容，在“计算和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集体经济收益时，充分体现对独生子女家庭的政策优惠”，让计生家庭充分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

（六）落实农转非人员生育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口计生委《关于成建制农转非人员生育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对城镇化进程中成建制农转非人员给予四年生育政策过渡期，过渡期内仍然执行农村居民的生育政策。

（七）落实农转非人员政策外生育的社会抚养费计征规定。按照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在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中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意见》（人口厅发﹝2008﹞20号），凡成建制农转非人员，在农转非前或农转非过渡期内政策外生育的仍然按照《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基数计征社会抚养费。

三、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推动人口计生工作健康发展

（八）掌握本地区农村城镇化动态，做好各项工作衔接。各涉农区县人口计生委要掌握本地区农村城镇化建设现状和发展规划，及时发现新问题，认真研究新对策，主动争取领导支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制定措施，完善制度，做好各项工作衔接，确保农村城镇化进程中人口计生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九）推进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创新。各涉农区县要加强对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使之尽快适应撤村建居后基层群众自治方式和服务管理对象在身份、居住方式和生活方式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引导基层干部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探索建立适应新形势的人口计生服务管理体制。

（十）完善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将加强农村城镇化进程中人口计生工作的各项要求纳入各级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充分发挥责任制考核评估的导向及促进作用。

2012年10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